##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506号

## 关于终止对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年 12月 29日依 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10月13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0月14日

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14日印发